

HEET



20221912623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3064016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 52 号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1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制:

覃 健

审核:

钱 云 桥

签发:

朱 联 友

授权签字人

日期:

2023.03.25
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EET 公司名称: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3064016

第 2 页 共 4 页

1、基本信息

采样日期	2023年03月15日
采样人员	文慧杰、向科
分析日期	2023年03月15~21日
分析人员	张光圣、周秀芬、廖艳

2、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/采样介质
废水	详见下图	瞬时	取水器

附图: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YE2303064016

第 3 页 共 4 页

3、检测结果：

废水

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*	单位	样品状态
DW001 工业废水 总排口	pH 值	8.35	6-9	无量纲	无色、透 明、无味、 无浮油
	化学需氧量	12	80	mg/L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.4	20	mg/L	
	悬浮物	N.D.	60	mg/L	
	总氮	1.32	20	mg/L	
	氨氮	0.069	10	mg/L	
	总磷	0.01	0.5	mg/L	
	总氰化物	N.D.	0.2	mg/L	
	总铜	N.D.	0.5	mg/L	
	总银	N.D.	0.1	mg/L	
	总镍	N.D.	0.5	mg/L	

注：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，本次检测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

2. “*” 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（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840984H001U）。

3. “N.D.”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。

4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-C-2021-020	2023.10.25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FA1004	HEET-D-2021-073	2023.10.25
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2AB	HEET-C-2021-005	2023.10.25
便携式水质参数仪(四合一)	SX836	HEET-D-2021-056	2023.10.25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HEET-C-2021-012	2023.10.25
生化培养箱	SPX-150BIII	HEET-D-2021-013	2023.10.25
国标 COD 微晶消解仪	GL-112	HEET-C-2021-008	2023.10.25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gilent 720 ICP-OES	HEET-B-2021-009	2023.10.25
两用滴定管（棕色）	50ml	HEET-D-2021-096	2023.10.2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3064016

第 4 页 共 4 页

5、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/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0.004mg/L
	总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776-2015	0.04mg/L
	总镍		0.02mg/L
	总银		0.03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4mg/L

6、报告申明

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,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, 报告发出之日起, 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HEET 公司名称: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